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 際 出 (列)席次 數(B)	委 託 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2)	備 註
董事長	胡湘麒	4	0	100.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董事	宋和業	3	1	75.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3次
董事	闕聖哲	4	0	100.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董事	沈凱翎	4	0	100.00%	新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袁孝椿	4	0	100.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林志茂	4	0	100.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王育文	2	0	50.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條所 列事項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114 年第 1 次	114.03.11	1.本公司 113 年度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11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本公司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本公司制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9.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V	無異議	無
114 年第 2 次	114.05.06	1.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4 年第 3 次	114.08.12	1.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新增部分條文案。	V V	無異議 無異議	無 無

		4.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及其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等，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討論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暨永續發展推動計劃及執行情形。			
114 年第 4 次	114.11.07	1.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3.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履約保證額度授信案。 4.追認本公司以現金取得捷誠科技(股)公司之股權投資案。 5.擬新增總經理一職任命案。 6.本公司人員異動案 7.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及其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等，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討論案。 8.本公司制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9.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V	無異議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並足以因應目前公司治理之需求。
- 2.本公司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外，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本公司已經各項重大財務業務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相關資訊。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